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吳雅珍

電話：06-2686751#319

傳真：06-2882102

電子信箱：yea@mail.tne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00004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436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廢二次鋰電池（充電式鋰電池）回收貯存時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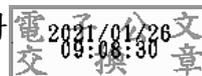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25日環署基字第1091216529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廢二次鋰電池於廢棄時可能仍有殘餘電力，不慎存放即有燃燒之虞，請依「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辦理外，並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並協助宣導：
  - (一)廢乾電池不得露天貯存。
  - (二)貯存區域及貯存包裝避免水份進入。
  - (三)回收廢電池請留意是否有包裝狀態較新之電池（可能含電量較高）並注意絕緣貯存。
  - (四)廢二次鋰電池以1/1000鹽水放電7天以上再行貯存。
  - (五)電池貯存避免陽光照射及高溫區域。
  - (六)回收廢二次鋰電池時，應於電極（正負極）上貼絕緣膠



帶避免短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(請協助轉知各區隊)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